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2.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

无

3.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

4.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条。

(3)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7. 实施机关：市、县级公安机关
8. 办理层级：派出所
9. 行使层级：市、县级公安机关
10.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派出所
12. 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确认条件

1.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

- (1) 户口登记项目错误的；
- (2) 户口登记项目需要变化的。

2.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三、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改革方式：优化服务措施

3. 具体改革举措：探索开展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网上办理。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对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档案的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变更名字：本人户口簿；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
- (2) 变更姓氏：本人户口簿；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

调查核实情况。

(3) 变更民族: 本人户口簿; 民族部门抄送的审批意见书; 《河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4) 更正出生日期: 本人户口簿; 能够证明出生日期错误的证明材料; 民警调查报告。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五、办理程序

1. 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

(1) 公民申请变更名字的, 公安派出所凭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办理。

(2) 公民申请变更姓氏, 符合规定情形的, 公安派出所凭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 经调查核实并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

(3) 公民申请变更性别的,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办理。

(4)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 公安派出所凭民族部门抄送的审批意见书、《河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

(5) 公民申请出生日期更正的, 公安派出所应当调查核实, 报经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

2. 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

治〔2019〕15号)。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六、受理和办结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2. 法定办结时限：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八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4. 承诺办结时限：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七、收费

1.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行政确认证件

1.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证照
2.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3.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无
10.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九、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收费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9. 有无年报要求：无
10.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十、监管主体

省、市、县级公安机关

十一、备注